

##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9,931,43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7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76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9,931,43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79,862,876 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3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24	浪潮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4,931,438	10.39%	24,931,438	49,862,876	10.39%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10,015,987	4.17%	10,015,987	20,031,974	4.17%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14,915,451	6.22%	14,915,451	29,830,902	6.2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15,000,000	89.61%	215,000,000	430,000,000	89.61%
三、股份总数	239,931,438	100.00%	239,931,438	479,862,876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79,862,876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014 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刘荣亚

咨询电话：0531-85106229

传真电话：0531-85106222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